

## 一、【五濁】：

- 1.劫濁：滅劫中，人壽減至三十歲時饑饉災起，減至二十歲時疾疫災起，減至十歲時刀兵災起，世界眾生無不被害。
- 2.見濁：正法已滅，像法漸起，邪法轉生，邪見增盛，使人不修善道。
- 3.煩惱濁：眾生多諸愛欲，慳貪鬥諍，諂曲虛誑，攝受邪法而惱亂心神。眾生追逐五欲六塵，引生貪、嗔、癡、慢、疑等煩惱而惱亂身心，是為煩惱濁。
- 4.眾生濁：眾生多諸弊惡，不尊五倫，不畏惡業果報，不作善行等。眾生因為知見不正，煩惱覆心，不畏惡業果報，以致福報漸衰，苦報漸增，是為眾生濁。
- 5.命濁：人壽八萬歲，惡業增加，人壽轉減，故壽命短促，百歲者稀。

---五濁之中，以劫濁為總，以其餘四濁為別。四濁中又以見濁、煩惱濁二者為濁之自體，而成眾生濁與命濁二者。

據《法華文句》，劫濁無別體，劫是長時，刹那是短時，總約四濁而立此假名。眾生濁亦無別體，攬見慢果報上而立此假名。煩惱濁以五鈍使為體，見濁以五利使為體，命濁以連持色心為體。其中見濁、煩惱濁是因濁，命濁是果報濁，眾生濁則是行因得果之人濁。/

## 二、【見惑（五利使）與思惑（五鈍使）】---【根本煩惱】

（一）、見惑（不正見、惡見）：於諸諦理顛倒推求度染慧為性。能障善見，招苦為業。謂惡見者多受苦故。差別有五：

- 1.薩迦耶見（身見）：謂於五取蘊執我、我所；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
- 2.二邊執見：即於身見彼隨執斷、常。障處中行，出離為業。
- 3.邪見：謂謗因果、作用、實事，及非四見諸餘邪執。
- 4.見取：謂於諸見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能得清淨。一切鬪諍所依為業。
- 5.戒禁取：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能得清淨。無利勤苦所依為業。---以上屬「五利使」，其惑性銳利，遇境輒生分別，修道位較易斷。屬「見惑」。

「見」：以推度為義，慧心所之作用。慧若正當推度名正見，真倒推度惡見。故以慧為體。

「使」：為天台宗名相，唯識別名十煩惱。使者，煩惱之別稱，就喻而名。如衙役差使，能繫縛人，不得出離三界。

（二）、思惑（根本煩惱）：貪、嗔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。

1. 貪：於有、有具染著為性。能障無貪，生苦為業。
2. 嗔：於苦、苦具憎恚為性。能障無嗔，不安隱性、惡行所依為業。謂嗔必令身心熱惱、起諸惡業，不善性故。
3. 癡：於諸理、事迷闇為性。能障無癡，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謂由無明起疑、邪見、貪等煩惱、隨煩惱業，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。
4. 慢：恃己於他高舉為性。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謂若有慢，於德有德心不謙下，由此生死輪轉無窮，受諸苦故。此慢差別有七九種。謂於三品我

德處生。一切皆通見修所斷，聖位我慢既得現行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。---

以上為「五鈍使」

煩惱：擾濁內心，恆成雜染，有情由此而生死輪迴。

利者：遇境輒生分別，修道易斷，其惑性銳者曰利使。如火輕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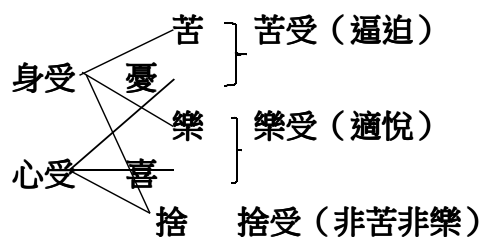
鈍者：遇境輒生愛著，修道難斷，其惑性鈍者曰鈍使。如水沈滯。

見以推度為義，慧心所之作用也。慧若正當推度名正見，顛例推度為惡見（不正見），故見以慧為體，別開一分耳。

（以上參考懺雲法師〈百法明門論表解〉）

（一）、「徧行」：周徧行起故，徧四一切：一切時（過、現、未）、三性（善、惡、無記、八識、九地）---「性」：體性，如火有煖性；「業」：業用，如有燃燒之作用。

1. 觸：根、境、識三合和，令心、心所觸境為「性」，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為「業」。
2. 作意：驚覺為「性」，引心令趣自境為「業」。
3. 受：領納順、違、俱非之境相為「性」，起欲為「業」。



4. 想：於境取像為「性」，施設種種名言為「業」。
5. 思：令心造作為「性」，於善惡無記品等，役心為「業」。

（二）、「別境」（欲、慧、念、勝解、慧）

1. 欲：於所樂境，希望為「性」，勤依為「業」。
2. 勝解：於決定性，印持為「性」，不可引轉為「業」。
3. 念：於曾習境，令心明記不忘為「性」，定依為「業」。
4. 定：於所觀境，令心專注不散為「性」，智依為「業」。
5. 慧：於所觀境，揀擇為「性」，斷疑為「業」。

（二）、「【三苦】」：

1. 苦苦：有情之五蘊身心，如飢渴、疾病、風雨、寒熱、刀杖等眾緣而生的苦，苦上加苦，故名苦苦。2. 壞苦：諸可意樂之法，生時為樂，壞時逼惱身心之苦，名壞苦。色界天人受禪味之樂，但報盡還有五道受生死苦，故云壞苦相對於色界。
3. 行苦：「行」是無常，無一時一刻安住之義。除可意不可意的法以外，所剩

下的捨受法，是眾多因緣所造，難免生、住、異、滅，令身心感到逼惱，就叫行苦；無色界中無質礙、無苦樂境界，但有漏心識剎那生滅仍然是苦，故行苦相對於無色界。在六道三界內，欲界所受的苦是三者均有，色界所受的苦是壞苦和行苦，無色界所感受到的是行苦。

(三)、【八苦】：

- 1.生苦，有生必有死，生是一切苦的起源。
- 2.老苦，世事無常，人必然會衰老。
- 3.病苦，四大假合之身體，必然會得病。
- 4.死苦，世事無常，人必然會死亡，無常早晚必至。
- 5.愛別離苦，人生無不散的宴席。
- 6.怨憎會苦，所憎怨時常會引發嗔怒。
- 7.求不得苦，人生不得意十常八九，欲求而得不到的苦。
- 8.五蘊熾盛苦。五蘊為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五蘊為總，其餘七苦皆屬別業。

(四)、【天人大、小五衰】：

甲、大五衰相

- 1.衣服垢穢，調諸天眾銖衣妙服光潔常鮮，于福盡壽終之時，自生垢穢。
- 2.頭上華萎，調諸天眾寶冠珠翠彩色鮮明，于福盡壽終之時，頭上冠華自然萎悴。
- 3.腋下汗流，調諸天眾勝體微妙，輕清潔淨，于福盡壽終之時，兩腋自然流汗。
- 4.身體臭穢，調諸天眾妙身殊異，香潔自然，于福盡壽終之時，忽生臭穢。
- 5.不樂本座，調諸天眾最勝最樂，非世所有，于福盡壽終之時，自然厭居本座。

乙、小五衰相

- 1.樂聲不起，調諸天音樂不鼓自鳴，于衰相現時，其聲自然不起。
- 2.身光忽滅，調諸天眾身光赫奕，晝夜昭然，于衰相現時，其光不現。
- 3.浴水著身，調諸天眾肌膚香膩，妙若蓮花，不染于水，衰相現時，浴水沾身不離。
- 4.著境不捨，調諸天眾欲境殊勝，自然無有耽戀，于衰相現時，取著不捨。
- 5.眼目數瞬，調諸天眾天眼無礙，于衰相現時，其目數瞬。以上五種小衰相雖已顯現，如遇殊勝之善根，仍有轉機之可能。

(五)、【法滅盡經】：

《佛說法滅盡經》：「佛說法滅盡經 僧祐錄中失譯經人名今附宋錄聞如是：一時…如來三月當般涅槃——與諸比丘及諸菩薩。無央數眾來詣佛所，稽首于地。世尊寂靜默無所說，光明不現。賢者阿難作禮白佛言：「世尊前後說法威光獨顯，今大眾會光更不現，何故如此？其必有故，願聞其意。」佛默不應，如是至三。

佛告阿難：「吾涅槃後法欲滅時，五逆濁世魔道興盛。魔作沙門壞亂吾道，著俗衣裳，樂好袈裟、五色之服；飲酒噉肉，殺生貪味；無有慈心，更相憎嫉。

「時有菩薩、辟支、羅漢，精進修德，一切敬待，人所宗向；教化平等，憐貧念老，鞠育窮厄；恒以經像令人奉事，作諸功德；志性恩善，不傷害人；損身濟物，不自惜己，忍辱仁和。設有是人，眾魔比丘咸共嫉之，誹謗揚惡，擯

黜驅遣不令得住。自共於後不修道德，寺廟空荒，無復修理轉就毀壞；但貪財物，積聚不散，不作福德；販賣奴婢，耕田種植，焚燒山林，傷害眾生，無有慈心；奴為比丘，婢為比丘尼，無有道德，姪姪濁亂，男女不別，令道薄淡皆由斯輩。或避縣官依倚吾道，求作沙門，不修戒律；月半月盡雖名誦戒，厭倦懈怠不欲聽聞，抄略前後不肯盡說；經不誦習，設有讀者不識字句，為強言是，不諳明者；貢高求名，虛顯雅步以為榮冀，望人供養。眾魔比丘命終之後，精神當墮無擇地獄，五逆罪中餓鬼、畜生靡不經歷，恒河沙劫罪竟乃出，生在邊國無三寶處。

「法欲滅時，女人精進，恒作功德；男子傲慢，不用法語，眼見沙門如視糞土，無有信心。法將殄沒，登爾之時諸天泣淚。水旱不調、五穀不熟，疫氣流行死亡者眾。人民勤苦，縣官計剋（官府剝削百姓），不順道理，皆思樂亂。惡人轉多如海中沙，善者甚少若一若二。劫欲盡故，日月轉短，人命轉促，四十頭白，男子姪姪，精盡天命，或壽六十。男子壽短，女人壽長七、八、九十或至百歲。

「時有菩薩、辟支、羅漢，眾魔驅逐不預眾會。三乘入山福德之地，恬怕自守以為欣快，壽命延長。諸天衛護，月光出世，得相遭值，共興吾道五十二歲。《首楞嚴經》、《般舟三昧》先化滅去，十二部經尋後復滅盡，不復現。不見文字，沙門袈裟自然變白。

「吾法滅時，譬如油燈臨欲滅時，光明更盛，於是便滅——吾法滅時亦如燈滅。自此之後，難可數說。如是之後數千萬歲，彌勒當下世間作佛。天下泰平，毒氣消除，雨潤和適，五穀滋茂，樹木長大，人長八丈，皆壽八萬四千歲，眾生得度不可稱計。」賢者阿難作禮白佛：「當何名斯經？云何奉持？」

佛言：「阿難！此經名為『法滅盡』。宣告一切，宜令分別，功德無量不可稱計。」四部弟子聞經，悲慘惆悵，皆發無上聖真道意，悉為佛作禮而去。」<sup>1</sup>  
//

1 (CBETA, T12, no. 396, pp. 1118c8-1119b13)